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0286814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已销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且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本次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35.0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公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于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也于2025年9月支付完毕，并节余募集资金161.07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本次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本次注销

公司可转债项目已于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所有项目合同尾款均已支付完毕，并节余募集资金490.36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城镇燃气企业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战略部署，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进行调整，由下属子公司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新安燃气”）吸收合并子公司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威达燃气”）和子公司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唐昌燃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成都燃气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安燃气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属公司新安燃气为主体，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吸收合并完成后，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资质由新安燃气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背景

成都燃气在成都市郫都区拥有三家下属燃气企业，分别为新安燃气、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三家公司业务相同、区域相邻、管道相通，三家公司均由成都燃气管理并表，其中新安燃气、威达燃气股东为成都燃气、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燃气”）和成都嘉事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吉”）三方，唐昌燃气股东为成都燃气和富源燃气两方。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成都燃气持股比例	富源燃气持股比例	嘉事吉持股比例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45%	45%	10%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39%	10%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51%	49%	/

成都燃气、富源燃气、嘉事吉作为三家公司的股东方，已共同经营管理三家公司二十余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合作基础。基于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方决定将三家公司整合为单一实体，旨在降低管理难度与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各股东方在企业发展理念、经营管理思路、市场拓展策略等方面形成了共识，这将成为合并后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三、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3月19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彭温路2号附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刘士生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7.72	10353.21
净资产	4847.41	5939.6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5.47	7756.37
净利润	1125.67	1107.50

（二）被合并方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5月23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正义路520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甘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3.70	12470.28
净资产	4912.69	5606.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81.07	7227.61
净利润	892.50	723.51

（三）被合并方二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8日

3、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东正街144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5、法定代表人：甘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等。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9.57	8466.54
净资产	3190.69	3491.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7.07	5272.35
净利润	141.28	201.49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新安燃气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合并完成后新安燃气存续经营，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全部资产、资质、负债、权益、业务、合同及人员等将全部由新安燃气依法承继。

2、合并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新安燃气承担。

4、合并双方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本次吸收合并方式不涉及任何现金或其他非股权支付，成都燃气、富源燃气将其持有的原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全部股权，嘉事吉将其持有的原威达燃气全部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换取吸收合并后新安燃气相应股权。

6、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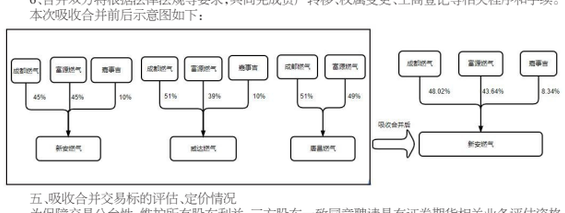

五、吸收合并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保障交易公允性，维护所有股东利益，三方股东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吸收合并双方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合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新安燃气评估报告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6532号】，评估值14171万元；威达燃气评估报告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6530号】，评估值9600万元；唐昌燃气评估报告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6531号】，评估值4718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即被合并方的股权）的作价公平、公允。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且均已实缴，经各股东方协商，吸收合并后新安燃气注册资本设置为6000万元，新安燃气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将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比例进行折算确定，成都燃气持股48.02%，富源燃气持股43.64%，嘉事吉持股8.34%。

具体算法以成都燃气持有合并后新安燃气股比为例，成都燃气持有合并后新安燃气股比48.02%=（原新安燃气评估值*45%+原威达燃气评估值*51%+原唐昌燃气评估值*51%）/原三家公司评估值之和。

合并后新安燃气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	持股比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2%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3.64%
成都嘉事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34%
合计	100%

六、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短期财务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成都燃气下属子公司，实质是对原有控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重组，不影响公司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成都燃气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长期公司影响

合并后的新安公司能够发挥协同共享优势，推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整合，借助管理体系整合实现组织效能升级，通过精简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结构性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备案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安燃气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公司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燃气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燃气公司”）和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昌燃气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威达燃气公司和唐昌燃气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资质由新安燃气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19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系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1,217,5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元		
超募资金总额	eq \lvac(□,√)是 eq \lvac(□,√)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47.29	2027年6月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16.99	2027年12月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16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37.44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eq \lvac(□,√)是 eq \lvac(□,√)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理财期限、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1,000.00	11,000.00	38.75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5	-
3	定期存款	59,061.58	59,061.58	210.13	-
合计				254.5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4.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80,061.58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80,061.58万元，并收到实际收益合计254.5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均未发生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刘国辉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新增认定刘国辉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9	256.61	0.30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开展其他业务需要占据了部分产能，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拓展了其他供应商。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23	72.07	0.08	
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30.97	286.75	16.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35	193.75	0.17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启能电热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500.00	0.58	0.00	0.00	因公司加热器生产需求，新增向该公司配套采购加热管等定制件
合计		2,250.00	/	809.18	/	

注：1、以上列示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4年同类业务金额，即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经审计采购额或主营业务收入；3、本表列示的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56.61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开展其他